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冷锻产品和模具加工项目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建设，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统计表

建设单位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冷锻产品和模具加工建设项目
备注	/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2年8月31日	冷锻产品 和模具加 工	3000万	10万	10万	100%
2022年9月1日		3000万	10万	10万	1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审批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82131号

关于《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冷锻产品和模具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冷锻产品和模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65号厂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冷锻产品和模具加工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年产920万件模具材料(约3000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2、厂区排水实现清污分流。建设符合防腐防渗漏要求的磷化槽、皂化槽、清洗槽、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预处理生产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4#生产车间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4、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厂区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核销调整到位前，项目不得实施。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五
保护设
对环境
部门。
六
染、防
环境影
建设的

(项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项目代码：2020-320904-33-03-5598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5323969X6 (1/1)

- 名称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进
注册资本 10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数控系统、控制电源、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五金、电器、钣金、机电产品检测设备、模具制造；钢材、塑料切片粒子材料、模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8275323969X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5323969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11205224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22320-1 号

项目名称: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冷锻产品和模具建设
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采样地点：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见附图）

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出口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石油 类	总磷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锌
生产废 水总排 口 FS2	8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	165	6.45	18	<0.06	3.18	3.91	0.1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69	6.58	19	<0.06	3.08	3.94	0.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73	6.67	25	<0.06	3.06	3.97	0.14
		日均值	——	7.4	169	6.57	21	<0.06	3.11	3.94	0.14
	9 月 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	177	6.77	18	0.06	3.10	3.88	0.1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175	6.88	17	0.08	3.04	3.90	0.1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68	6.91	24	0.07	3.02	3.92	0.12
		日均值	——	7.4	173	6.85	20	0.07	3.05	3.90	0.12
最大日均值				7.4	173	6.85	21	0.07	3.11	3.94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20	8	20	5

表 2 废水进口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水进口 FS3	8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2.5	363	17.8	281
		第二次	浅白微浑	2.7	371	17.6	276
		第三次	浅白微浑	2.6	365	17.9	271
		日均值	——	2.5~2.7	366	17.8	276
	9 月 1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2.5	347	18.5	26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2.7	352	18.9	243
		第三次	浅白微浑	2.8	356	19.0	252
		日均值	——	2.5~2.8	352	18.8	253
最大日均值				2.5~2.8	366	18.8	276

续表 2 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锌
废水进口 FS3	8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0.09	265	22.3	27.0
		第二次	浅白微浑	0.10	249	23.0	28.1
		第三次	浅白微浑	0.11	254	22.7	27.6
		日均值	—	0.10	256	22.7	27.6
	9 月 1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0.07	241	22.4	27.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0.08	261	22.6	26.4
		第三次	浅白微浑	0.08	255	22.8	26.6
		日均值	—	0.08	252	22.6	26.8
最大日均值				0.10	256	22.7	27.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8 月 31 日	第一次	5.42×10 ³	43.0	0.23
		第二次	5.28×10 ³	47.0	0.24
		第三次	5.36×10 ³	45.0	0.24
		最大值	—	47.0	0.24
	9 月 1 日	第一次	5.08×10 ³	45.0	0.22
		第二次	5.16×10 ³	42.0	0.21
		第三次	4.93×10 ³	44.0	0.21
		最大值	—	45.0	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8 月 31 日	第一次	5.33×10 ³	44.0	0.23
		第二次	5.30×10 ³	41.0	0.21
		第三次	5.22×10 ³	43.0	0.22
		最大值	—	44.0	0.23
	9 月 1 日	第一次	5.22×10 ³	40.0	0.20
		第二次	5.16×10 ³	43.0	0.22
		第三次	5.13×10 ³	42.0	0.21
		最大值	—	43.0	0.22
最大小时均值				47.0	0.2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8 月 31 日	第一次	1.01×10 ⁴	9.0	0.091
		第二次	1.01×10 ⁴	7.0	0.070
		第三次	1.01×10 ⁴	8.0	0.081
		最大值	—	9.0	0.091
	9 月 1 日	第一次	1.02×10 ⁴	8.0	0.081
		第二次	1.03×10 ⁴	7.0	0.072
		第三次	1.03×10 ⁴	9.0	0.092
		最大值	—	9.0	0.092
最大小时均值				9.0	0.092
标准限值				20	1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31 日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9 月 1 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厂界下风向 WQ2	8 月 31 日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33
	9 月 1 日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33
厂界下风向 WQ3	8 月 31 日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00
	9 月 1 日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17
厂界下风向 WQ4	8 月 31 日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17
	9 月 1 日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50
最大值			0.367
标准限值			0.5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1	8 月 31 日 8:30-9:23	62.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2		63.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3		62.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4		62.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1	9 月 1 日 8:24-9:17	62.3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2		62.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3		64.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4		64.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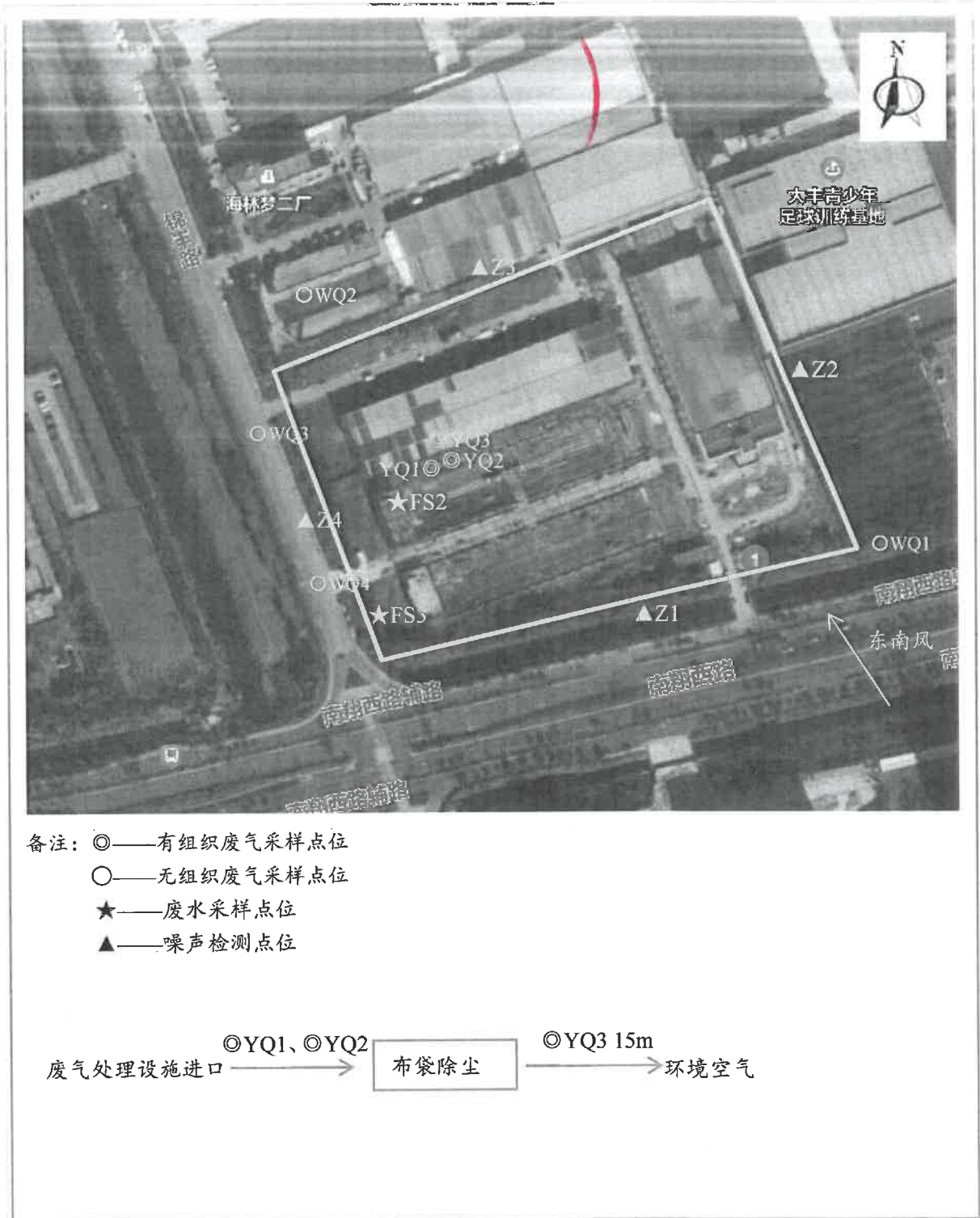
续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1	8 月 31 日 22:01-22:54	51.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2		53.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3		52.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4		51.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1	9 月 1 日 22:02-22:56	51.6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2		52.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3		52.2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外 1m 处 Z4		52.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31 日	8:43	29.1	100.1	2.1	东南风	晴
	10:10	29.7	100.1	2.2	东南风	晴
	11:07	30.5	100.1	2.1	东南风	晴
9 月 1 日	8:51	28.7	100.7	2.1	东南风	晴
	9:58	29.1	100.7	2.0	东南风	晴
	11:03	29.5	100.7	2.3	东南风	晴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方怡

批准

职务

副总经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情况见表 1。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3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分析时间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时间情况见表 2。

表 2 样品保存质量控制

分析项目	保存方法	保存时效	采样时间	实验室分析时间	保存时效结果评价
------	------	------	------	---------	----------

分析项目	保存方法	保存时效	采样时间	实验室分析时间	保存时效结果评价
pH 值	4°C以下, 避光保存	6h 内分析	2022.08.31-2022.09.01	2022.08.31、2022.09.01	符合
氨氮	4°C以下, 避光保存	7d 内分析		2022.09.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C以下, 避光保存	5d 内分析		2022.09.01	符合
悬浮物	4°C以下, 避光保存	7d 内分析		2022.08.31-2022.09.04	符合
石油类	4°C以下, 避光保存	3d 内分析		2022.09.02	符合
总磷	4°C以下, 避光保存	24h 内分析		2022.09.01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C以下, 避光保存	24h 内分析		2022.08.31、2022.09.01	符合
锌	4°C以下, 避光保存	14d 内分析		2022.09.04、2022.09.13	符合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3、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4。

表 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型	测定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1
	氨氮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YC-Lab-Ddg25-001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DHG-9140A、FA2204	YC-Lab-034-1、YC-Lab-0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总磷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C-Lab-04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五位电子天平	AUW120D	YC-Lab-06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E200	YC-Lab-011-8
无组织废	总悬浮颗粒	电子天平	AE200	YC-Lab-011-8

类型	测定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	物			
噪声	厂界噪声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C-XJ-11-03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5	1 年	2022.10.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	1 年	2021.12.3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C-Lab-034-1	1 年	2021.12.30
电子天平	FA2204	YC-Lab-011-4	1 年	2021.12.30
五位电子天平	AUW120D	YC-Lab-063	1 年	2021.12.30
电子天平	AE200	YC-Lab-011-8	1 年	2022.06.0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C-XJ-11-03	1 年	2022.7.15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姚银岭	YC067	2021/01/05	采样人员
	朱嘉宇	YC068	2021/3/11	采样人员
	唐远吉	YC078	2021/8/20	检测人员
	赖绍伟	YC009	2021/4/21	检测人员
	叶丁璐	YC058	2020/4/29	检测人员
	王俊辉	YC083	2022/03/20	检测人员
	乐近怀	YC082	2021/11/01	检测人员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样情况

见下表 6-表 9。

表 6 废水质控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8 月 31 日）		相对平均偏差（%）	符合情况
		FS1-1	FS1-1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7.3	7.4	/	/
氨氮	mg/L	1.71	1.69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2	0.12	<1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0.16	<25	符合要求
锌	mg/L	0.07	0.07	<25	符合要求

表 7 废水质控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9 月 1 日）		相对平均偏差（%）	符合情况
		FS1-1	FS1-1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7.3	7.3	/	/
氨氮	mg/L	1.77	1.75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3	0.12	<10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6	<25	符合要求
锌	mg/L	0.05	0.06	<25	符合要求

表 8 废水质控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 年 8 月 31 日）		相对平均偏差（%）	符合情况
		FS3-1	FS3-1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2.5	2.5	/	/
氨氮	mg/L	17.8	17.5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36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65	267	<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3	22.4	<20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年8月31日）		相对平均偏差（%）	符合情况
		FS3-1	FS3-1 （平行样）		
锌	mg/L	27.0	28.2	<25	符合要求

表 9 废水质控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年9月1日）		相对平均偏差（%）	符合情况
		FS3-1	FS3-1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2.5	2.5	/	/
氨氮	mg/L	18.5	18.7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41	243	<5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4	22.6	<20	符合要求
锌	mg/L	27.5	26.5	<25	符合要求

表 10 有证标准质控样（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情况
		定值	测得值	
氨氮	mg/L	5.29±0.21	5.41	符合要求
			5.17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29±9	230	符合要求
		133±9	136	符合要求
锌	mg/L	0.988±0.049	1.032	符合要求
			1.009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75±0.08	0.73	符合要求
			0.74	符合要求

表 11 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质控样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个数	加标量（ μg ）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4	102	85-115
		4	95	85-1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

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见表 12。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校准值	使用前校准结果	使用后校准结果	符合情况
噪声 (2022 年 08 月 31 日)	dB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噪声 (2022 年 09 月 01 日)	dB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省水利厅关于核准金坛市长荡湖溁溁等水源地和核销盱眙县古桑等水源地的通知

知苏水资〔2018〕59号



索引号: 014001258/2018-00340	文件编号: 苏水资〔2018〕59号	发布机构: 江苏省水利厅
主题分类: 水利	体裁分类: 水利公文	体裁分类: 水利公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全社会	生成日期: 2018-11-30
时效: 有效		

省水利厅关于核准金坛市长荡湖溁溁等水源地和核销盱眙县古桑等水源地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11-30 10:02:09

浏览次数: 86

附件2

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核销名录 (2018年11月)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	使用状态
1	盐城	大丰	大丰区新团河应急水源地	应急备用
2	扬州	江都	江都区高水河七闸水源地	城市日常
3	扬州	高邮	高邮市里运河城区水源地	城市日常

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

[首页](#)[省政府](#)[要闻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数据开放](#)[走进江苏](#)

江苏省人民政府

www.jiangsu.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公报](#) > [网上公报](#)

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10-29 11:00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苏政发〔2020〕82号

45	淮安	地下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地下水	苏政复〔2013〕111号	
46	盐城	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苏政复〔2015〕12号	大丰区新团河开发区应急水源地
47	盐城	响坎河滨海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滨海县响坎河东坎水源地
48	盐城	射阳河阜宁水源地保护区	河流	苏政复〔2009〕2号	阜宁县射阳河新沟应急水源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部长信箱答复

备用水源地取消后，企业能否通过环境影响验收

您好：我是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现有一事咨询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境内曾有一条新团河为大丰区备用应急水源地，后经申请调整备用水源地迁址通榆河，原新团河备用水源地关闭。2018年省水利厅发文苏水资（2018）59号，同意核销新团河备用水源地，但部分企业在环境影响三同时验收时，有专家反映虽然备用应急水源地取消了，但因生态红线还没调整，因而企业还不能通过验收。企业现有顾虑，不能通过验收，环保执法检查面临20-100万的处罚风险，验收专家又不敢签字。像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恳请领导研究，盼复为感！

无附件

HBT0220190800695

2019-08-15 10:09:54

处理完毕

2019-08-22 16: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竣工环保验收是对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验收。在你公司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工作的前提下，如果已建项目完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可以开展并完成自主验收。备用水源地取消后生态红线还没同步调整的问题，可以列入自主验收报告中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载明，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知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不影响验收结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兴化戴南合同编号：SZ-YX-2022-02-007委托方（甲方）：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受托方（乙方）：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委托处置数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污泥	336-064-17	30	吨袋		
2	磷化渣	336-064-17	30	吨袋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开票资料，联系人等信息。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危废实际转运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派车需求。
4.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集中储存，吨袋包装，分类摆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杜绝散装，防止跑、冒、滴、漏。
5. 甲方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未事先告知的除外。

7. 完成装车和称重后，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完成填写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认解决。同时甲方要求转运的危险废物数量不得超出本合同载明数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需另行签订新的处置合同。

9. 甲方需根据约定价格和时间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乙方应当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保证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由于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月末收到甲方次月转移计划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接到派车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

4. 乙方应保证其委托的运输主体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将运输主体的资质证件在甲方备案。

5. 乙方在甲方装车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乙方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质量验收后称重，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按照实际称重的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7.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经过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或按照合同约定加价签收，危废退回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危废质量检测报告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检测结果，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9.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条、合同结算

1. 结算单价：按照下表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价（元）	备注： 1.单价为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

1	污泥	336-064-17	1800	调整而变动，一票制，6%税点。 2.此单价含运输费用。
2	磷化渣	336-064-17	1800	

2. 结算数量：根据双方签订确认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列明的甲方实际出厂量来进行结算，若乙方实际接收量超过甲方实际出厂量 100kg，则依据乙方实际接收量进行结算。

3. 付款模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 B 模式付款

A：预付款模式。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估算次月处置费用，于实际运输前支付该费用；危废转移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用多退少补。

B：月结模式。乙方于每月就上月转移的所有危废与甲方对账出具结算单，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若采取银行电子承兑的形式支付款项，6 个月以下（含）的电子承兑甲方需承担汇票额 2% 贴息费用，6~12 月的电子承兑甲方需承担汇票额 4% 贴息费用。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兴化戴南支行

银行账号：1115510809300089723

5. 甲方不得向乙方的其他账户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继续向乙方付款。

6. 合同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处理单价。

7. 若甲方装车数量不足 30 吨时，不足部分需要按照每吨 180 元（未含税）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有证据证明属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的责任除外。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利拒绝装车，或对已收入乙方仓库的危险废物退回或重新报价，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 危险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c) 甲方故意将其他废弃物(如衣物, 钢筋, 砖头等)混入危废中,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 d)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污泥游离水滴漏或造成危废洒落;
- e)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的,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纠正, 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 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危险废物完成称重并转运出甲方厂区后, 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

a) 甲方需支付乙方拖欠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2%月息的逾期利息和乙方主张债权的律师费用,

b) 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直至解除本协议;

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报送转移计划和派车需求, 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合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等)造成退货, 车辆放空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免责

1. 合同期内, 如因许可证变更、停产检修、生产调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2. 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在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七条、合同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 本合同终止, 除1, 2外, 第3项和第4项需出具书面文件:

- 1. 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数量已经转移完毕;
- 2. 合同终止时间到期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 4. 一方违约, 满足违约条款当中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0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4. 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各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含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接受文书资料以及争议处理过程中接受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文书资料等无法投递而被快递退还，退回之日视为对方收到相关文书资料。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送达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工业园区丁

吉村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1OOD042-4
名称: 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庆中
注册地址: 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丁吉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不含槽液)
(HW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8-17、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万吨/年,
含铬废物(HW21, 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 4万吨/年,
含镍废物(HW46, 900-037-46) 1万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日



编号 321281666202108100068
erweima_image=2156_848647334_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MNLWK9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庆中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的研发,酸洗污泥、电解污泥、烟道灰、氧化铁皮、含镍催化剂回收、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2066年06月30日

住所 兴化市戴南镇丁吉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